

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

奖学金

规则和条件

1. 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只颁给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奖学金仅适用于攻读中国的大学本科课程。本奖学金金额为每年 1 万 5000 新元，在新学年开始前一次过发放。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以下简称“资助人”）每年对奖学金得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继续获得奖学金。奖学金的发放年限最多为四个学年。
2. 奖学金的生效日为学校相关学年的开学日或实际注册日，以日期较后的为准。若奖学金得主为大学在读学生，奖学金的生效日以相关学校或院系的指定日期为准。
3. 唯已获得资助人认可的中国大学（参见附录 1）录取的学生方可申请本奖学金（不分专业）。奖学金得主在学期间（经批准的请假和假期时间除外），必须居住在中国，也必须向所在院系或学校管理部门报到。
4. 奖学金得主在第一年可获得全年奖学金 1 万 5000 新元。资助人将在每一学年结束后对奖学金得主的学习表现进行审核，得奖者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3.5/5 或同等水平，只有审核合格的学生才能继续获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本科生最多能得到四年的奖学金。
5. 奖学金得主须承诺将自己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尽其所能修读所学专业，以期达到学校及资助人的要求。
6. 奖学金得主在学期间，未经资助人许可，不得从事任何有薪酬或无薪酬的工作，也不得接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津贴或其他形式的资助。此外，未经资助人的书面许可，奖学金得主不得从其录取通知书中所述的专业更改为另一个专业，也不得修读额外的课程。
7. 在不抵触上述第 4 条的情形下，奖学金得主在下列情况下将被终止奖学金：
 - (i) 奖学金得主从全日制学习改为非全日制学习，从更改之日起奖学金即被终止；
 - (ii) 如第 4 条所述，当奖学金得主完成大学本科第四年的课程，课程完成之日奖学金即被终止；
 - (iii) 根据上述第 4 条的规定，奖学金发放期限（四年）一旦届满，奖学金即被终止；

- (iv) 不论何种原因，奖学金得主退学或者未能完成大学本科课程，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 (v) 不论何种原因，奖学金得主被学校终止继续修读大学本科课程，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8. 在无需通知的情况下，资助人保留以下终止奖学金的权利：
- (i) 若奖学金得主因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行为准则或违反本规则和条件而受处分，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 (ii) 奖学金得主的表现不能通过资助人审核，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 (iii) 奖学金授予期间，奖学金得主因违反某国法律而被指控或定罪，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 (iv) 在任何时候，资助人认为奖学金得主的品行表现未能符合要求，奖学金将即刻被终止。
9. 奖学金得主若有意终止接受奖学金，需提前一个月向资助人发出书面通知。
10. 奖学金得主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接受奖学金，都须即刻向资助人归还已领取的全额奖学金及 10% 年利率的利息。
11. 当奖学金得主完成大学本科课程后，资助人不再向其提供额外的交通费和生活补助费，也不保证其就业前途。
12. 奖学金得主无需签订毕业服务条款，但资助人希望奖学金得主在毕业后能到新加坡华人社团组织中做义工，以回馈华人社会。
13. 资助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奖学金得主在假期期间到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或其会员组织服务。
14. 资助人对奖学金得主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影响或妨碍资助人对其追究责任或采取处理措施，也不能影响或妨碍资助人此后对违约获奖者追求其责任或采取处理措施。
15. 资助人有权更改本规则和条件，或修订、增加与本奖学金有关的条款。若奖学金得主不接受上述有关更改、修订、增加的规定，则有权依据上述第 9 条停止接受奖学金。奖学金得主在资助人发出更改通知后仍继续接受奖学金，将被视为已接受更改的条款。
16. 在同等资格下，父母双方或单方曾在新加坡华人社团中服务过的申请者优先。
17. 本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保留最后决定权，任何对奖学金申请结果的申诉或询问概不受理。
18. 本规则和条件以中英文书写，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为准。

附录 1

经批准中国大学的名单

名次	学校名称	所在省市
1	北京大学	北京
2	清华大学	北京
3	浙江大学	浙江
4	复旦大学	上海
5	南京大学	江苏
6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
7	武汉大学	湖北
8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9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10	中山大学	广东